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收入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20 採石及開礦	21,481	28,100	27,000	23,300
030 橋樑及隧道	184,826	15,425	15,085	15,799
070 加油站	7,635	6,097	6,016	5,817
080 的士專營權稅	—	10,000	—	10,000
090 電視廣播	—	—	1,237	—
100 停放車輛	321,718	330,578	319,475	318,688
170 車輛檢驗	58,454	60,229	63,130	63,130
201 屠房特權稅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164,093	187,486	176,242	174,529
總額	<u>774,707</u>	<u>654,415</u>	<u>624,685</u>	<u>627,763</u>

收入來源簡介

專利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政府停車場、橋樑及隧道和加油站繳納的稅款、的士專營權稅及其他各項專利稅及特權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礦** 項下記入石礦場合約及開礦批約的專利稅。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 項下記入大老山隧道的專利稅，以及負責管理香港仔隧道、機場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嶼幹線、海底隧道及愉景灣隧道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當中須扣除為實施證券化計劃發行債券所需扣減的收入。

在分目 **070 加油站** 項下記入本港油公司的加油站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 項下記入簽發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牌所得的收入。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 項下記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 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政府停車場、棄置車輛收集中心、柯士甸道跨界巴士總站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170 車輛檢驗** 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權稅** 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上水屠房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項下記入雜項專利稅及特權稅。

專利稅及特權稅佔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0.3%。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24,685,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29,730,000 元(4.5%)。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 項下，的士牌只在有需要時才簽發，並無預設的發牌限額。由於至今仍未有這方面的收入，所以修訂預算一欄顯示並無收入。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 項下的修訂預算 1,237,000 元，是專利稅稅款的最後調整，因為電視廣播牌照的專利稅計劃已在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廢除。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預算為 627,763,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3,078,000 元(0.5%)。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礦** 項下的收入減少 3,700,000 元(13.7%)，因為八號幹線項目於二〇〇五年年底竣工後，送往藍地石礦場的進口石塊減少，以致專利稅有所減少。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 項下，由於的士牌只在有需要時才簽發，並無預設的發牌限額，政府以 10,000,000 元的象徵式數目，作為釐定收入預算之用。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項下並無收入，因為電視廣播牌照持牌人須繳付的專利稅已在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廢除。